附件2

关于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省科技奖励制度，细化明确奖励工作程序和内容，保证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质量，根据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，省科技厅研究起草了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4年12月7日，省人民政府发布新修订的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），明确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。为切实将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精神要求、改革举措贯彻到奖励工作各环节，进一步规范我省科学技术奖提名、评审、授予等各项活动，细化明确奖励范围、评审标准、组织程序、异议处理等方面内容，提升科技奖励工作的操作性和规范性，借鉴国家及兄弟省市经验做法，省科技厅起草了《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省科技厅成立文件起草小组，收集整理国家及兄弟省市奖励办法（条例、规定）实施细则，面向提名单位、专家学者开展深入调研。2024年12月上旬，赴上海、广东等地开展学习调研，与浙江、山东等地科技奖励工作人员进行线上交流。在学习借鉴国家以及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过研究讨论、反复修改，起草形成了《实施细则》。2024年12月31日，邀请技术和法律专家对《实施细则》开展评估论证，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评估论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共八章六十六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总则，规定了适用范围、授予对象等相关内容。第二章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，规定了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的授奖条件、候选者条件、等级标准等内容。第三章评审组织，规定了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、评审委员会、监督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、任期和主要职责。第四章提名和受理，规定了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学者、组织机构范围，以及提名者责任和提名要求。第五章评审，规定各奖种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式、结果公示等内容。第六章异议处理，规定了异议提出方式、异议受理范围、异议处理程序等内容。第七章授奖与监督，规定了各奖种所颁发的证书、奖金数额，省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的授奖人数、授奖单位数量，以及科研诚信监督和处理规定。第八章附则，规定了实施细则解释权及施行日期、有效期。